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潘志敏、沈辉松及周广等3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，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2016年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2017年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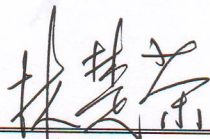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股份回购注销，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.18元/股，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.83元/股，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董事姚培武先生、候英兰女士和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、胡勇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林楚荣

严纲纲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潘志敏、沈辉松及周广等3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，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2016年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2017年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回购注销，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.18元/股，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.83元/股，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董事姚培武先生、候英兰女士和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、胡勇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林楚荣

严纲纲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潘志敏、沈辉松及周广等3人办理了辞职或离职手续，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2016年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2017年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回购注销，2016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.18元/股，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价格为1.83元/股，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4、董事姚培武先生、候英兰女士和张柏忠先生、张国明先生、胡勇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。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楚荣

严纲纲

郑立新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